

##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张加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董事会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关制度规定的要求；

2、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在董事会提出本审核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相应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